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控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都属于经营性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克鸿】

【蔡 建】

【刘 昕】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